



建筑消防设施委托

检测（检查）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709

工程名称：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委托方：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受委托方： 广东佳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7 月 11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佳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将所管辖物业的消防检测设施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检测，乙方出具给出科学、准确、全面的技术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检测事宜达成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工程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与莞温路交汇处

检测面积： 13096.64 m²

二、检测的内容：（选中项提勾，未选项打×）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消防供给水系统(含水泵房与水泵组)；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室内外消防栓系统；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消防电话；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消防电源及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建筑灭火器；
水炮系统；其他_____

三、检测完成时间：

5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工作，若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检测，则顺延工期。

四、检测报告：

1、现场检测完毕，5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检测报告；如果需要整改，乙方在甲方整改完毕后对整改部分做一次免费的复检，如需再次复检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告一式 贰 份。

3、交付方式：①甲方自取 ②乙方送达 ③乙方邮寄

送达或传送地址： _____

五、检测（检查）费用、结算方式及其他



1、检测的全部费用（含检测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合计人民币（含税）：

壹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14668.24元）。

2、付款方式：

检测完毕，甲方收到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的合同款。

3、其他

（一）属于甲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错误需重出报告，则费用另算。

（二）如检测时需贴消防设备标签，甲方自行支付标签费用。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检测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被检设施的竣工图等与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安排入场。

2、为了防止在检测过程中因乙方不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应派出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检测工作；在检测过程中，甲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安全负责。

3、甲方应按时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1%计算违约金。甲方无法定理由不得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的合同款。

4、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保密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5、乙方对其出具的数据和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要符合有关消防规范的要求。

6、检测和过程中，乙方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八、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开户名：广东佳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4427-2301-0400-12182



甲方：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甲方代表（签名）：

叶书军

经理：武志锋

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广东佳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唐林江

日期：2025年7月11日

